关于切实做好"灿都"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(部)、部门:

9月12日17时,省气象局发布台风紧急警报。今年第14号台风"灿都"(超强台风级),12日15时其中心位于我省舟山偏南方向约620公里的东海南部海面上,最大风力16级,预计"灿都"将以每小时20-25公里的速度向偏北方向移动,将于13日早晨到上午在舟山到宁波一带沿海登陆或穿过舟山群岛(台风级或强台风级),之后缓慢北上或在浙北北部到苏南回旋少动,15日后期开始转向东北方向移动,12-15日将对我省东部和北部地区产生严重风雨影响。省防指已于9月12日18时将防台风应急响应提升至1级。

为切实做好"灿都"台风防御准备工作,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"灿都"台风防御工作的通知》(浙教办函〔2021〕229号)要求,结合我校实际,请各学院(部)、部门做好防台应急预案,落实防台措施,组织做好防台防汛工作,以确保学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,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各学院(部)、部门要高度重视本次台风的防御工作。 一是要通过网络、手机短信、微信等平台向师生发布台风动态和台风防范信息,及时向师生发布台风信息和台风防范信息,切实把师生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;二是要做好校内师生员工住宿的安全排查,有问题的要制订安全转移预案,台风期间尽量不要组 织师生参加各类集体活动; 三是要做好师生外出安全教育提醒, 师生要根据台风动态调整外出时间, 尽量不要在台风期间外出, 同时加强对已在校外实践、实习师生的防台安全教育和提醒, 提醒师生不要前往台风影响区域, 已在台风影响区域的师生要尽快离开或转移到安全区域, 保障其在外的安全。

- 二、各学院(部)、部门要专门对校舍等校内及周边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、场所进行仔细检查。一是要检查学校计算机房、实验室、图书馆、高配房、水泵房、危化品仓库、食堂、学生公寓等重点部位是否关闭门窗,并做好电源管理工作;二是对学校排水管网、排涝设备进行重点检查,防止学校发生大面积内涝,对有关仓库及楼梯间等低洼地段存有贵重物品(如设备和图书等)要及时转移,防止台风、暴雨造成重大财产损失;三是要加强对校内临时建筑、危旧房屋、高空悬挂物品、官塘及东湖、平山、回龙三大水库安全隐患的监测巡查与清理,同时做好沙包、铁锹等防台应急物资的储备工作。
- 三、切实做好施工安全工作。一是衣锦校区、东湖校区等在建工地在台风期间要暂停施工,督促施工单位固定好塔吊等施工设备,保护好建筑材料,相关人员要撤离至安全场所;二是做好植物园珍稀植物的保护、近期移栽树木的加固,尽量避免学校植物园建设成果遭受重大损失。
- 四、继续落实校园疫情防控。各学院(部)、部门在开展防台风工作的同时,要切实抓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,坚持防台防疫两

不误。要密切关注中高风险地区信息动态,加强师生提醒和排查, 严格按规定落实相关防控措施;加强校门管控,严格落实亮码、测 温、登记等措施,校外人员非必要不进校;指导师生做好个人防护, 科学佩戴口罩,勤洗手、常通风、少聚集,非必要不到人群密集场 所,非必须不去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

五、各学院(部)、部门在台风防御期间(9月13日下午——15日)要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制度,保持信息渠道畅通,发生突发事件、重大险情要及时处置,并向相关部门报告。

校办 公管处 2021 年 9 月 13 日